

金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6期

(总第307期)

金华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3年7月1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29号(1)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30号(6)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31号(11)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金市监发〔2023〕69号(21)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金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金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

金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既有住宅使用功能,改善居住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基本原则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应遵循“业主主体、社区主导、政府引导、各方支持”的原则,实行基层自治、高效便民、联合审查、依法监管的工作机制。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金华市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既有住宅。既有住宅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加装电梯:

- (一)具有合法权属证明,并已投入使用的无电梯既有住宅;
- (二)未列入房屋征收范围和计划;

(三)满足建筑物结构、消防安全等有关规范要求;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规定,征求所在单元全体业主意见,经本单元建筑物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加装电梯拟占用业主专有部分的,还应当征得该专有部分业主同意。

三、实施主体

加装电梯可以单元、幢或住宅小区为单位提出申请。以单元或幢为单位申请的,申请人为该单元或该幢同意加装电梯的相关业主;以住宅小区为单位申请的,申请人为该小区业主委员会或同意加装电梯的相关业主。申请人负责意见统一、项目申报建、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维护管理等工作,依法承担项目建设单位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加装电梯申请人可自行组织实施加装电梯工程,也可委托业主代表、业主委员会、电梯企业、具有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第三方代建单位等,作为加装电梯项目的实施主体。申请人和实施主体应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双方应按委托协议的约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鼓励政府机关、企事业等单位对自行管理的既有住宅实施加装电梯。

鼓励和支持老年人、残疾人居住的既有住宅实施加装电梯。

鼓励推进成片、整小区全覆盖实施加装电梯。

四、设计要求

设计方案应以实用性为原则,不得多占用土地资源,尽量减少对周边相邻建筑的不利影响,不得侵占城市主要道路,不得影响城市规划的实施,尽量减少对小区公共道路和绿化的占用,不得变相增加住宅使用空间。

同一小区不同单元加装电梯的,其外观造型、色彩风格应相对统一,并与小区建筑及环境相协调。

五、资金筹集

电梯加装建设、运行使用及维护管理所需要的资金由相关业主承担,具体费用应根据业主所在楼层等因素协商,按一定分摊比例共同出资。业主可以按规定申请使用房屋所有权人及其配偶名下的住房公积金。

对市区范围内四层以上(不含四层)的非单一产权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在加装电梯

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后,给予加装电梯25万元/台的补助,给予加装电梯所在社区1万元/台的奖励,由各区财政承担。市财政局根据各区实际加装台数及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给予一定奖励,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其他县(市)的补助标准自行制定。

六、保障措施

加装电梯后新增建筑占地面积和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不再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不再征收地价款。

加装电梯涉及电力、给排水、燃气、数字电视、通讯等管线迁移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改造的,相关单位要支持配合,给予办理。

鼓励有条件的小区,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未来社区建设等统筹推进加装电梯工作。

七、实施程序

(一)制定方案。由申请人组织编制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初步建设方案,包括相关文字说明、图纸等。

(二)签订协议。同意加装电梯的业主应当自主或委托社区组织主持,就加装电梯费用筹集、电梯配置方案、运行维保费用分摊、项目施工、电梯维护管理等事项进行充分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乡镇(街道)和社区组织要积极做好加装电梯的政策宣传和协调工作,可根据实际提出资金分摊指导意见。

(三)协议公示。经申请人书面提出,由所在地社区居民委员会将加装电梯协议和初步建设方案在拟加装电梯单元楼道口、小区公示栏等位置公示7日。公示期满后,因加装电梯直接受到影响的利害关系人无实名制书面反对意见的,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在申请人递交的加装电梯项目申请表上盖章确认无实名制书面反对意见情况。

有实名制书面反对意见的,首先由相关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的,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调解;相关当事人拒绝社区调解或经调解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所在地乡镇(街道)通过协调会、听证会等方式组织调解,争取达成共识。

乡镇(街道)和社区要记录协调、听证情况,并分别在申请人递交的加装电梯项目申请表上盖章确认调解结果。

(四)施工图设计。经公示无异议或调解后达成一致意见的,申请人委托原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须经有资质的图审机构审查合格。

(五)联合审查。申请人应向属地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加装电梯申请,并提交以下材

料:

1. 加装电梯项目申请表;
2. 所在单元(幢、小区)业主表决结果;
3. 同意加装电梯业主签订的书面协议;
4. 加装电梯设计方案;

5. 所在地社区出具的公示情况说明(附单元楼道口、公示栏公示照片)。业主表决结果达到规定要求,但方案公示期间收到该项目利害关系人实名书面反对意见的,还需提供所在地乡镇(街道)和社区出具的调解情况记录;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收到申请后,对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属地建设主管部门于7日内召集资规、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相关管线单位等进行联合审查,签署审查意见;当场无法确认意见的,有关部门要在会后7日内向建设主管部门反馈书面意见。建设主管部门要向申请人出具联合审查意见书,明确审查意见。

(六)工程实施。加装电梯项目联合审查通过后,申请人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工程施工和工程监理,签订委托施工合同和监理合同。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安装告知。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要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要求,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依法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属地政府等单位要按照职责范围,根据相关规定加强监督管理。

申请人依法承担加装电梯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的相应职责,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电梯企业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对联合审查同意的加装电梯项目,其他单位和个人应当为加装电梯施工提供必要的便利。

(七)竣工验收。工程竣工后,申请人应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电梯企业等对加装电梯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加装电梯项目竣工验收后,申请人应当将竣工资料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归档。

(八)使用登记、管理。在加装电梯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30日内,申请人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电梯的显著位置。

申请人在加装电梯投入使用前要落实电梯管理单位。加装电梯使用管理遵守《金

《金华市电梯安全条例》及相关安全使用管理规定。

八、其他事项

本意见自2023年7月28日起施行。《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金政办发〔2019〕84号)同步废止。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金华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行动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金华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

金华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69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进入河排污口(以下简称排污口)排查整治、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省委、市委历次全会精神,着力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深化排污口设置和管理改革,有效提升规范化建设水平,为打好碧水提升战、加快美丽河湖建设、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和奋力推进“两个先行”作出积极贡献。

(二)主要目标。

2023年底前,完成全市所有排污口和城镇雨洪排口的排查,完成全市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整治。

2024年10月底前,基本完成干流和主要支流、重点湖库排污口整治,完成晴天排水的城镇雨洪排口整治,基本解决污水违规溢流直排问题。

2025年10月底前,完成全市所有排污口整治,依托“浙里碧水”应用,实现排污口“一张图”全过程动态监督管理,推动建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排污口长效监管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排查溯源阶段。

1.深入排查,摸清底数。对照生态环境部《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1232-2021),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以工业集聚区、城镇、村庄等人口稠密区,农业生产集中区和畜禽及水产养殖集中区等为重点,对直接或通过管道、沟、渠、涵闸、隧洞等排污通道向环境水体排放污水的排污口,采取遥感监测、水面航测、水下探测、机器人管线排查等方式开展排查,全面摸清各类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填报排查情况表(附件1)。

2.同步采样,测明水质。按照“边排查、边监测”要求,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对排污口和疑似雨污混排口开展水质、水量、污染物同步监测。有监督性监测或者在线监测数据等有效数据的入河排污口,可直接使用其监测数据。尽量选取排污显著的典型时段开展监测,准确识别排水量大、水质恶劣、环境影响明显的排污口,确定主要排污问题。雨污混排等间歇性排放口应分别于晴天及雨后开展监测,以查清污水混入情况。

3.溯源分析,落实责任。根据排污口排查和监测情况,结合排口周边区域工业企业布局、生产及排污情况,农业生产模式、方式以及产出作物情况,人口分布,地形地貌特征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研判,确定污水来源和责任主体。对无法确定污水来源的排污口进行溯源分析,明确责任主体负责排污口相关的源头治理、规范化建设及维护管理。

4.“一口一档”,健全台账。根据排污口排查、监测及溯源形成的底数信息,建立入河排污口和城镇雨洪排口名录清单,并编制排查报告。排污口名录清单及排查报告由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汇总并报同级政府审核通过后,于2023年11月底前报市入河

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形成全市排污口和城镇雨洪排口名录清单(附件2)。

(二)分类整治阶段。

1.进行命名编码。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根据排污口责任主体所属行业、排放废水组成及特征,按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1235—2021)等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按照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4大类和城镇雨洪排口等11小类,对所有排污口进行规范命名和编码,确保每个排污口对应一个“身份信息”,并将信息录入“浙里碧水”应用,实现入河排污口“户籍管理”。

2.开展分类整治。在确定排污口责任主体、类型基础上,逐个分析排污口存在问题、风险隐患,对照国家和省方案要求,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的思路分类推进排污口整治。问题简单、可立行立改的排污口,可在排查溯源阶段直接按照相关技术要点进行整治;对不能立即整治的排污口要逐一明确排污口整治目标、完成时限、具体措施、资金投入、责任主体与责任人等信息,按时完成整治任务。整治结果及相关佐证材料经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汇总报同级政府审核后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3.实施重点攻坚。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排查监测情况,梳理一批经常性排水、水量大、水污染严重,汇水范围广、污染来源复杂,对汇入水体水质影响较大或群众反映强烈的排污口,确定为市级挂牌整治重点排污口。各地要结合“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和城乡老旧污水管网改造,采用管道机器人等手段,沿排污口内部水路进行追踪溯源,摸清污水走向来源,实施源头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正本清源解决雨污混排问题。

4.组织及时销号。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负责在“浙里碧水”应用中实时更新排污口整改信息,实现整改动态管理;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通过审查排污口整治佐证材料、组织市级相关部门开展现场核查等方式,确定销号结果,对不能按时销号的,每周调度、定期督查排污口整治进度,所有排污口完成整改销号后,形成最终排污口清单。

(三)长效监管阶段。

1.强化常态化监管。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对排污口设置审批备案实行常态化现场核查,加大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对违法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

罚;对逃避监管借道排污的,溯源确定责任主体,依法严厉查处。各级治水办负责对各类排污口排查整治和排水状况组织常态化督查暗访。各级建设部门、水利部门要加强城镇雨洪排口监管,严禁合并、封堵城镇雨洪排口,防止影响汛期排水防涝安全。

2.推进数字化管理。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依托“浙里碧水”应用,建设排污口监督管理平台,建立统一的排污口动态数据库。加强部门协同,强化数据共享,构建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体系,实现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批备案、日常监督管理“一张图”数字化管理。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开展全市各类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实时监控主要水体节点水质变化和污染排放情况,2024年底前完成400个以上水质自动监测站安装。

3.打造示范性样板。结合“污水零直排区”标杆镇(街)创建、海绵城市试点等,市县两级建设部门对雨污分流不彻底的城镇雨洪排口加强溯源治理,形成一批城镇雨洪排口整治示范工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在兰溪市、永康市、武义县开展重点涉水企业雨水排放口智慧管理试点,争创一批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省级标杆园区。市县两级农业部门按照氮磷拦截、生态修复、区域循环、降污减排的治理思路,组织开展农田区域退水“零直排”试点工作,以规模化水产养殖自治、散户连片养殖集中治等形式,实现水产养殖尾水循环再利用或通过统一的排污口达标排放,打造具有金华辨识度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模式。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为副组长,各有关单位和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为成员的金华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附件3),下设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市级相关部门要加强牵头负责门类排污口排查整治的统筹安排,经常性下沉指导,定期组织开展帮扶督导。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要承担排污口排查整治及日常监管主体责任,强化领导,对应建立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辖区排污口排查整治的统一组织。

(二)明确部门分工。生态环境部门统筹负责工业排污口的排查溯源整治;建设部门统筹负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和城镇雨洪排口的排查溯源整治;交通运输部门统筹负责港口码头排污口的排查溯源整治;水利部门统筹负责溪流、沟渠的排查整治;农业农村部门统筹负责农业排口和水产养殖排口的排查溯源整治;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

分工协作。各部门要加强政策协调、业务培训和工作衔接,压实责任,共同推进排污口监督管理。

(三)强化资金保障。各县(市、区)政府要将排污口排查整治纳入重点支持项目,加大资金投入,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各级生态环境、建设、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要以排污口整治为契机,科学谋划流域治理、黑臭水体治理、市政管网建设等截污治污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资金项目。

(四)严格考核问责。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美丽金华建设和“五水共治”年度考核。上级督导交办、媒体曝光、群众信访举报等发现的入河排污口未在名录清单内的,考核将予以扣分;排查上报结果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情节严重的,将责令当地重新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排查整治工作。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履职不力、进展迟缓、弄虚作假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纳入市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和“七张问题清单”。

四、实施时间

本行动方案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

附件:1.排查情况表

2.入河排污口和城镇雨洪排口名录表

3.金华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4.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补充说明

(附件可在金华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查阅,网址为:<http://www.jinhua.gov.cn/col/col1229160879/index.html>)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金华市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属有关单位:

《金华市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

金华市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中发生的事故,依法、科学、高效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金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举办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时,由于下列原因造成

的事件(事故),超出事发地党委政府处置能力,需要市级党委政府处置的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的应对工作:

(1)因人群过分拥挤、通道严重堵塞等原因,发生人员挤压、踩踏、坠落、溺水等人员伤亡的事故。

(2)场馆舞台、看台、栏杆等建筑物或临时搭建设施发生倒塌,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

(3)燃放烟花、礼炮或释放氢气球遇明火发生爆炸等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

(4)其他非人为故意损害、破坏而引发的人员伤亡事故。

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中发生因火灾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按《金华市处置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处置;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中发生的恐怖袭击事件,按《金华市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处置;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中发生的群体性事件,按《金华市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处置;其他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应急处置参照本预案实施。

(四)工作原则

(1)生命第一,科学决策。运用先进技术,发挥职能作用,实施科学决策,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积极防范因处置不到位引发次生事故。

(2)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统一指挥下,县(市、区)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军队和武警部队应急救援力量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分工,负责有关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处置。

(3)快速反应,协同处置。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应急处置行动责任制。市级有关单位及时给予配合和支持。事发地县(市、区)政府与市级有关单位相互协作、相互配合,保证事故信息的及时准确传递和事故灾难的快速有效处置。

(五)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等级划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1.特别重大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Ⅰ级)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的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

2.重大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Ⅱ级)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

3.较大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Ⅲ级)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

4.一般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Ⅳ级)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的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

(六)分级响应

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的应急处置。

1.应对一般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Ⅳ级),启动县级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应急预案,视情启动本预案。

2.应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I、Ⅱ、Ⅲ级),或跨县(市、区)、超出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一般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时,启动本预案,有关县级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应急预案必须同时启动。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金华市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组织指挥机构、综合保障机构和现场指挥机构组成。

(一)市级组织指挥机构

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或跨县(市、区)、超出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一般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市政府根据应急处置行动需要,启动市级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工作运行机制,负责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行动。市级有关单位在市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认真履行各自工作职责,高效处置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市指挥部设在市公安局合成作战中心。

1.市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或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及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新闻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体育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金华军分区、武警金华支队以及涉及活动安全的相关单位负责人。

2.市指挥部职责

(1)统一指挥协调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以及跨县(市、区)、超出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一般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

(2)全面掌握动态,及时通报情况,根据现场事态发展程度,指挥协调临近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单位,组织人员开展抢险救灾,调配物资支援事发地;

(3)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事故处置和善后工作;

(4)组织有关单位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评估;

(5)全面掌握社会动态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6)研究解决事故处置过程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3.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新闻办):负责协调事故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工作,做好网络舆情监管,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及时消除舆情风险,具体按相关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实施。

(2)市公安局:负责指挥事发地公安机关会同应急救援等部门组织开展救援行动,指令事发地公安机关组织实施现场管制和交通秩序维护,确保事发地社会治安稳定;会同交通运输部门确保救援人员和物资安全畅通地运往事发地,协助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取证工作。

(3)市民政局:负责指导或直接参与事故死亡人员遗体处置以及生活困难的伤者和伤、亡者家属救助工作。

(4)市财政局:负责指导各地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分级负担原则,为应急处置行动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具体按相关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实施。

(5)市建设局:协助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6)市文广旅游局:负责向市指挥部提供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中文艺类活动组织实施的具体情况,协助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7)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事发地医疗机构对受伤人员实施紧急救治,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组织医疗专家组赴事发地开展医疗救治,具体按相关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实施。

(8)市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对安全生产事故进行调查;调动相关专业救援力量参与处置救援工作。

(9)市体育局:负责向市指挥部提供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中体育类活动组织实施的具体情况,协助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10)市消防救援支队:调动就近消防救援力量参与处置救援工作。

(11)金华军分区:组织指挥所属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协助、支援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抢险救援行动。

(12)武警金华支队:指挥所属部队参加应急救援行动,参与维护现场治安秩序。

(13)其他市级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二)市级工作机构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负责综合协调和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其职责为:

(1)贯彻执行市指挥部决定事项,并负责检查落实;

(2)组织拟定和完善本预案,并负责本预案的管理;

(3)负责与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协调联络;

(4)指导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单位做好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5)及时收集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相关信息,汇总分析并向市指挥部提出处置建议;

(6)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7)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现场指挥机构

事故发生后,市指挥部根据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和处置行动的需要,派出市指挥部有关负责人、专家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参与现场应急处置行动的相关单位,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1.现场指挥部组成

发生较大以上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市指挥部负责设立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指派,成员由市指挥部有关负责人、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等组成;发生一般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由事发地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设立现场指挥部,市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组参与、指导和协助现场应急救援行动。

2.现场指挥部职责

(1)迅速组织开展事故先期处置;

(2)依据现场情况组织指挥有关单位和各类救援队伍、保障力量进行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协调和落实现场处置中的具体事项,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3)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和等级评估;

(4)全面掌握事故发生、发展的全过程及相关情况,及时向本级和上级指挥机构报告情况;

(5)向上级指挥机构提出救援力量、救援设备和物资增援建议,落实上级各项指示要求。

(四)县级组织指挥机构

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处置的领导工作。

(五)专家组

各级指挥机构及有关单位建立各类专业人才库,并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技术支撑,必要时参加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三、运行机制

(一)预测预防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坚持“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举办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承办者应当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并按预案、方案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培训和演练。积极落实安全保卫措施,克服麻痹思想,增强忧患意识,切实做好应对各类突发性事故的准备工作。公安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的全过程安全监管。

(二)应急处置与救援

1.信息报告

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级活动主办单位,应立即向市政府、市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活动主办单位,活动规模,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和现场情况,事故发生原因分析,事故造成伤亡状况、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不得迟报、漏报、瞒报,市指挥部获悉信息后,第一时间通报市级有关单位。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敏感情况发生后,县(市、区)人民政府在积极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的同时,要按市委市政府紧急信息报送规定,在事发1小时内、力争30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电话报告初步情况,同时向市应急管理局通报;在事发后1小时至2小时内,书面报告情况。因特殊情况难以在2小时内书面报告的,要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处置时间较长的,做好续报工作。

2.先期处置

先期处置按照属地为主原则,主要依靠事发地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处置。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在现场指挥部成立之前,各应急救援队伍和职能部门、活动主办单位,在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指挥协调下,先期进行处置。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根据职责权限,启动相应级别的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应急预案和行动方案,及时组织应急救援行动,全力控制事态扩大,严防次生事故发生。

3.指挥协调

需要市政府处置的突发事件,由市政府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有关地区、单位开展工作,或派出市政府工作组赴现场进行指导;组织协调有关负责人、专家和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协调有关单位提供应急保障,协调事发单位与地方政府救援资源。对于跨县(市、区)的突发事件,市政府相关应急指挥机构要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并统筹协调各地行动,抓好组织实施。

4.处置措施

(1)医疗卫生救援

事发地医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医疗卫生机构根据事故类型,及时开展现场医疗救援和疾病预防。

(2)群众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灾难的特点和严重程度,确定保护群众安全应采取的防护措施;及时启用应急避难场所,迅速有序转移、疏散、撤离现场人群;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源头,防止事态扩大、人员伤亡;及时组织运送和救治受伤群众。

(3)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根据现场处置行动需要,携带相应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5.应急结束

较大以上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结束,由现场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结束建议,经市指挥部批准(重大以上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逐级报省指挥部批准),解除应急状态,并通知市级有关单位和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发生后,按照应急响应级别,分别由市指挥部或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和政府应对措施,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积极引导社会舆论,防止恶意炒作或谣言传播引发舆情风险,影响社会稳定。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事故最迟4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在不涉及保密内容的情况下,新闻发布应明确事故地点、事故性质、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等,具体按照《金华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组织实施。

(四)善后工作

1.善后处置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级民政、文广旅游、卫生、体育等部门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事件中的伤亡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个人的物资等,要按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者偿还、补偿。

2.评估与调查

评估小组负责检测、分析和评估工作,查找事故原因和评估事态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现场指挥部决策提供参考。检测与评估报告及时上报市指挥部。

较大事故由市政府派出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事故由省政府派出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派出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市级有关单位协助做好各级调查工作。事故调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的原因、性质、影响、责任和经验教训等问题进行综合调查评估,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

3.恢复重建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根据需要适时组织专家对事发地重建环境、可利用资源等进行评估论证,制定恢复重建计划,落实资金、物资和技术保障,迅速开展恢复重建工作,并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

四、应急保障

(一)经费保障

处置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专款专用。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财政应急资金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具体按照《金华市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组织实施。

(二)物资装备保障

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应加强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应急处置的物资装备储备,切实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三)通信保障

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通信保障体系,由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各单位联络畅通,以及应急处置行动指挥畅通。

(四)科技保障

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要培养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的应急管理专门人才。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 and 有关企业研发用于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管理平台和技术装备。

(五)组织纪律保障

严格工作纪律,建立健全快速高效的协作机制。参与应急处置的各单位在接到行动指令后,要迅速组织指派相关人员、准备装备,在最短的时间内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根据预案中明确的职责快速投入事故应急处置。各单位要加强联系沟通,团结协作,形成合力,做到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恪尽职守。

五、监督管理

(一)预案演练

各级大型群众文体性活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要按照本级预案,检验机制,锻炼队伍,完善预案,切实加强防范和处置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能力的预案演练。

(二)奖励与责任追究

1.奖励

在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 (1)出色完成应急任务,成绩显著的;
- (2)防止或挽救事故灾害有功,使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和国家、集体财产免受损失

或减少损失的；

(3)对应急准备或应急响应提出重要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2.责任追究

在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人员和国家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规定制定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应急预案和行动方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2)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

(3)拒不执行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保障资金和物资的；

(5)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有其他危害应急处置工作行为的。

六、附则

(一)名词术语解释

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的活动。主要包括体育比赛、演唱会、音乐会、游园、灯会、庙会、花会、焰火晚会等活动。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公安局负责拟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单位依据本预案,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应急方(预)案报市公安局备案。

群众自发性聚集活动事故参照本预案执行。本预案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金市监发〔2023〕69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分区分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2号)规定,我局对2022年8月31日前制定并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继续有效的32件,予以废止的25件,部分条款修改的1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请按照执行。

- 附件:1.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32件)
2.予以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5件)
3.部分条款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件)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1日

附件 1

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32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金华市医疗机构药品质量管理基本标准	金食药监规〔2013〕3号
2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企业发展十项举措的通知	金市监发〔2014〕29号
3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严格市场监管十项措施的通知	金市监发〔2014〕30号
4	关于加强会议讲座等保健食品营销行为监管的通知	金市监发〔2015〕11号
5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金华市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检查验收标准的通知	金市监发〔2015〕62号
6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	金市监〔2015〕104号
7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金华市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设置细则和金华市药品零售企业设置细则的通知	金市监〔2015〕107号
8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药品零售企业慈善赠送药品质量管理的通知	金市监发〔2016〕47号
9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保健食品会议讲座等宣传推销活动和体验式经营场所销售行为的通知	金市监发〔2016〕75号
10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金华市药品生产监督等级评定办法的通知	金市监发〔2016〕149号
11	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报	金市监发〔2016〕161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零售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	金市监发〔2017〕95号
13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药品生产企业(车间)停产复产管理制度》等规定的通知	金市监发〔2017〕139号
14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登记的通知	金市监发〔2018〕50号
15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纵深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实施意见的通知	金市监发〔2018〕48号
16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金市监发〔2018〕77号
17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报	金市监发〔2018〕114号
18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助推小微电商发展的实施意见	金市监〔2019〕3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9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下放食品生产许可权限的通知	金市监发〔2019〕94号
20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简化乙类非处方药经营审批工作的通知	金市监发〔2019〕126号
21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报	金市监发〔2019〕127号
22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金华市企业开办“智能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市监发〔2020〕90号
23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2020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金市监发〔2020〕95号
24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金华市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金市监发〔2020〕133号
25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金华市电梯维保单位分级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市监发〔2021〕5号
26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电梯智慧化管理的通知	金市监发〔2021〕6号
27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市监发〔2021〕13号
28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金华市个体工商户培育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市监发〔2021〕79号
29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积极推进浙政钉·新型信用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2021年修订)	金市监发〔2021〕92号
30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告知承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金市监发〔2021〕93号
31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金市监发〔2022〕15号
32	关于印发《金华市完善歇业制度支持市场主体平稳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市监发〔2022〕71号

附件2

全文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5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规范宴席经营价格行为的通知	金价检〔2005〕2号
2	关于明码标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金价检〔2005〕5号
3	关于规范完善汽车销售行业明码标价的通知	金价检〔2011〕6号
4	关于市区商品房销售价格实施申报备案和明码标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金价价管〔2011〕46号
5	关于印发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登记热点难点问题分析研判制度的通知	金工商发〔2011〕89号
6	关于印发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登记一审一核自由裁量指导意见的通知	金工商发〔2012〕134号
7	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登记流程的通知	金工商发〔2012〕147号
8	关于印发金华市工商局一照多址、一址多照及筹建登记试行操作规范的通知	金工商发〔2013〕69号
9	关于印发金华市燃气销售明码标价规定的通知	金价检〔2014〕1号
10	关于发挥市场监管职能深化工商注册便利化改革的十七条举措	金市监发〔2014〕9号
11	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推动“审批再提速、服务再提效”的实施意见	金市监〔2015〕10号
12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构建市场监管快速审批机制的意见	金市监发〔2015〕84号
13	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快递行业明码标价暂行规定的通知	金价检〔2016〕6号
14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试行企业登记注册同城通办改革的意见	金市监发〔2016〕36号
15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医疗器械免费体验活动的通知	金市监发〔2016〕48号
16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挥职能作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金市监发〔2016〕93号
17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的通知	金市监发〔2016〕156号
18	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家政服务行业明码标价规定的通知	金价检〔2017〕4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9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直销监管工作的通知	金市监发〔2017〕23号
20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最多跑一次”的实施意见	金市监发〔2017〕26号
21	市食安办等8部门关于印发金华市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食安委办〔2017〕30号
22	金华市化妆品生产企业监督等级评定暂行办法	金市监发〔2017〕62号
23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审核合一、一人通办”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金市监发〔2018〕49号
24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3部门关于印发金华市本级农贸市场和餐饮行业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资金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金市监发〔2018〕105号
25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挥职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金市监发〔2020〕7号

附件3

部分条款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金华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的通知	金市监发〔2021〕68号	<p>第二点第(五)项第3点:市评审办综合各评审组的评审报告后,市评审办将文审结果向评审委报告,遵循好中择优的原则,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不超过10家。</p> <p>第二点第(八)项第1点:提出候选授奖组织名单。市评审办将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现场评审得分除以100后按90%计分,答辩分按10%计分,两项合计得分乘以100为评审总分。按评审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排名1-3位为质量奖候选组织,4-8位为质量管理创新奖候选组织。</p> <p>第二点第(八)项第3点第(1)项:每位市评委会成员投质量奖、质量管理创新奖赞成票的组织分别不超过3家和5家。</p> <p>第二点第(八)项第3点第(3)项:在质量奖投票完毕后,按照票数高低确定拟奖名单,得票数前3名为质量奖拟奖对象,4-8名为质量管理创新奖拟奖对象。市评委会有权对表决得分中出现的其他特殊情况进行裁定。</p>	<p>第二点第(五)项第3点:市评审办综合各评审组的评审报告后,市评审办将文审结果向评审委报告,遵循好中择优的原则,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不超过15家。</p> <p>第二点第(八)项第1点:提出候选授奖组织名单。市评审办将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现场评审得分除以100后按90%计分,答辩分按10%计分,两项合计得分乘以100为评审总分。按评审总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质量奖候选组织和质量管理创新奖候选组织,其中质量奖候选组织不超过8家,质量管理创新奖候选组织不超过5家。</p> <p>第二点第(八)项第3点第(1)项:每位市评委会成员投质量奖、质量管理创新奖赞成票的组织分别不超过8家和5家。</p> <p>第二点第(八)项第3点第(3)项:在质量奖投票完毕后,按照票数高低确定拟奖名单,质量奖拟奖对象不超过8家,质量管理创新奖拟奖对象不超过5家。市评委会有权对表决得分中出现的其他特殊情况进行裁定。</p>